

# 茂县 2023 年财政决算和 2024 年上半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在茂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茂县财政局局长 曾雪梅

(2024 年 8 月 21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作 2023 年财政决算和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 一、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3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切实履行财政职能，稳步推进各项财政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全年财政预算收支任务。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05,637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07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00,181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4,25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4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9,06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8,637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3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61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6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根据相关规定，社会保险基金由省、州统筹。

## **(一) 增减变动情况**

### **1. 与批复预算比较增减变动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05,637 万元，增加 33,658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5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13,30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20,259 万元，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增加 35 万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00,181 万元，增加 28,202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24,949 万元，用于增人增资、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公共安全、农林水、城乡社区、节能环保、交通运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增设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5 万元；上解支出增加 3,198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9,068 万元，增加 67 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增加。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8,637 万元，减少 364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1 万元，无增减变动。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根据相关规定，社会保险基金由省、州统筹。

### **2. 与 2022 年决算比较增减变动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2023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077 万元，增加 1,265 万元，增长 5.5%。从收入结构分析：税收收入 19,021 万元，增加 1,853 万元，增长 10.8%；非税收入 5,056 万元，减少 588 万元，下降 10.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4,253 万元，增加 16,494 万元，增长 9.3%。

**政府性基金预算：**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38 万元，减少 2,431 万元，下降 79.2%，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637 万元，增加 3,450 万元，增长 66.5%，主要是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1 万元。收支同时增加 106 万元，主要是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根据相关规定，社会保险基金由省、州统筹。

**3. 与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执行数增减变动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05,637 万元，增加 154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15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00,181 万元，增加 16 万元，其中：上解支出增加 1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增加 138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与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根据相关规定，社会保险基金由省、州统筹。

## **（二）重点工作情况**

一是安排资金 135,185 万元，用于保障民生、推进乡村振兴、生态保护治理、基层治理等工作。二是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整治专项工作（减税降费、基层“三保”、地方政府债务、财政收入虚收空转、违规返还财政收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财政暂付款管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等方面），坚持推动专项整治融入日常财政监督检查工作中。三是切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用，在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设置预算执行监督和资金动态监控预警规则，形成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常态化监控机制，防范资金风险。四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扎实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绩效评价工作。对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财政支出项目、财政政策项目开展重点抽评，其中部门整体支出 11 个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 27 个、涉及资金 6,453 万元，财政政策项目 10 个。五是加强“三公”经费管理。2023 年县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36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58 万元，公务接待费 9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17 万元。六是努力化解暂付款和政府性债

务。2023 年未新增暂付款，同时清理消化存量暂付款 3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暂付款余额为 94,219 万元。2023 年化解政府性债务 6,205 万元（化解政府债务 2,675 万元，化解或有债务 3,530 万元），当年新增债券资金 9,875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7,2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 2,675 万元），年末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43,72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 33,752 万元，或有债务余额 9,968 万元）。

## 二、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财政资源科学统筹和合理分配，坚持过紧日子，更大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兜牢“三保”支出底线，保障重大部署、重点工作落地落实。

### （一）2024 年预算情况

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为：

**一般公共预算：**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22,342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756 万元，返还性收入 13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1,076 万元，上年结转 5,31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22,34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00 万元，上年结转 4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831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60万元，上级补助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61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根据相关规定，社会保险基金由省、州统筹。

## **（二）202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1-6月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486万元，为年初预算的44.6%，同比（下同）增加40万元，增长0.3%。从收入结构上看，税收收入完成7,737万元，为年初预算的38%，同比（下同）减少1,552万元，下降16.7%，主要是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减少；非税收入完成3,749万元，为年初预算的69.4%，增加1,592万元，增长73.8%，主要是行政事业性收费、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增加。1-6月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4,320万元，增加1,911万元，增长2.1%。

**政府性基金预算：**1-6月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913万元，为年初预算的478.3%，增加1,842万元。1-6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83万元，为年初预算的64.3%，减少727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6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实现收支。

## **（三）落实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预算决议和财政工作情况**

上半年，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 1. 千方百计抓收入

一是加强财税联动，通过召开财税联席会议等形式对税源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分析，对税收征收形势进行分析研判，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二是压紧压实非税执收部门征管责任，促进非税收入合规征缴，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1-6月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486万元，为年初预算的44.6%，增加40万元，增长0.3%。

## 2. 统筹协同保重点

(1) 兜牢“三保”底线。始终将“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坚持“三保”支出预算足额编制、优先保障。年初预算纳入104,935万元，为筑牢兜牢“三保”支出底线提供财力保障。

(2) 持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一是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991万元，用于安全饮水、农村基础设施、少数民族村寨建设、送茶入户、雨露计划、项目管理费、农村特困人员补助、稳定脱贫人口医疗保险等方面。根据政策调整统筹整合省级及以下可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3,668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二是安排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及其他支农资金3,004万元，主要用于星级农业园区、先进示范村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草原生态奖补、水利发展、农村综合事业等惠农政策，促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3)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安排社会保障资金6,474万元、教育资金42,503万元、医疗卫生资金7,282万元、科学技术资金285万元、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资金4,074万元，聚焦社会保障、就医、教育等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助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质量和水平，加大投入、补齐短板、兜牢底线，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工作。

**(4) 持续提升安全发展。**安排公共安全资金11,724万元、民族团结资金398万元，不断完善社会公共安全治理和治安防控体系，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宣传教育，推动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良好局面巩固发展。

**(5) 持续推进生态保护。**安排生态保护资金7,555万元、地灾治理资金1,512万元、防汛抗旱资金350万元、森林草原防火资金380万元、乡村国土空间规划资金212万元、生活垃圾治理等相关资金3,502万元，助推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6) 持续推进财金互动。**持续落实中央和省州经济决策部署，深化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的协同联动，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为实体经济赋能，推动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安排创业担保贷款贴息4万元，企业补助资金152万元。

**(7) 切实发挥国债资金效益。**严格按照《增发2023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做细做实增发国债资金管理，安排增发国债项目资金21,796万元，用于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

和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其中：国债资金 19,270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2,526 万元。

### 3. 多措并举强监督

**(1) 开展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坚持将集中整治与财政监督工作有效融合、统筹谋划、一体推进。围绕乡村振兴、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粮食购销、农村集体“三资”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检查，督促问题整改，夯实集中整治工作。

**(2) 加强财会监督。**一是开展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监督检查工作，从违规出台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问题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问题监督检查方面开展自查自纠，全县 76 个单位全覆盖开展自查，自查率达 100%，组成专项复查组，对 3 个单位开展复查工作，针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单位整改。二是开展预决算公开检查，从预决算公开的完整性、及时性、细化程度、公开方式和真实性等方面开展自查自纠，组织全县 76 个单位全覆盖开展自查和财政抽查，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三是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组织 27 个单位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督促 13 个单位对州级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3) 切实防范金融风险。**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和防范电信诈骗培训、宣传教育，杜绝非法金融活动，积极稳妥防范金融领域风险。

**(4) 推动预算管理信息化工作。**全面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规范收入收缴流程、完善非税收入收缴方式，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缴库。全面推进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及时公开2024年政府预算和76个预算单位2024年部门预算。

**(5) 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国有资产监管，规范财政投资评审。**全面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1-6月实施采购项目44个，预算总金额4,193万元，实际中标资金4,042万元，节约资金151万元，资金节约率为3.5%；严格按照《茂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截止2024年6月30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为401,735万元；1-6月完成评审项目28个，送审金额16,943万元，审定金额15,392万元，审减率9.2%。

#### **(四)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

严格按照政府性债务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序推进政府性债务工作。2024年政府性债务年初余额为43,720万元，其中：政府债务余额33,752万元，或有债务余额9,968万元；1-6月化解政府性债务4,391万元，其中：化解政府债务3,900万元，化解或有债务491万元；1-6月新增再融资债券资金3,500万元；截止6月底政府性债务余额为42,829万元，其中：政府债务余额33,352万元，或有债务余额9,477万元。

上半年全县财政平稳运行，是县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

果，是县人大监督指导、政协支持关心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问题和不足：财政收入受工业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影响，增长难度大，刚性支出增大，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收支平衡面临空前压力，减债及清理消化暂付款压力仍然巨大。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虚心听取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的意见建议，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 三、2024年下半年工作措施

**（一）以更高站位抓好收支运行管理。**一是协调联动，强化税源监控，开展税源建设，以加强税收管理为“主抓手”，提高税收贡献。二是主动作为，进一步在吃透把准政策上下功夫，加强跟踪对接、做好汇报争取，争取更多上级资金政策和项目支持。三是加强统筹，常态化盘活存量资金，强化预算执行。四是优化支出结构，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足额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需求。五是强化财政支出管理，加快支出执行进度，管好用好国债资金。

**（二）以更大力度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持续深化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将绩效管理嵌入预算全流程，强化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二是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提高数据质量，依托一体化系统加强财政运行监管。

**（三）以更严要求筑牢风险防控底线。**一是防范化解库款运行风险。统筹做好库款资金保障，严格库款资金拨付。二是防范

化解债务风险。严格实行债务限额管理，严格落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主体责任，坚决遏制增量、化解存量、堵塞漏洞。三是严肃财经纪律。担起财政部门的监督主责，做好统筹谋划和督促指导，依责监督，切实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